



411575S-2021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PY 0001S-2021

植物饮料

2021-07-15 发布

2021-07-15 实施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时春霞。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HPY 0001S-2021(备案号：410485S-2021)。

HN

QB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蒲公英、桑叶、核桃仁、山楂、葛根、菊花（杭白菊）、决明子、牛蒡根、菊苣、苦荞、枸杞子、薏米中的多种或全部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煎煮、过滤后添加木糖醇、抗性糊精、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食品用香精（杂果香精）、柠檬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抗性糊精应符合 T/GDL 1 的规定。

2.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4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5 蒲公英、桑叶、山楂、葛根、决明子、菊苣、枸杞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6 菊花（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2.1.7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2.1.8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9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2.1.10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1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12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2.1.13 食品用香精（杂果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1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取样品一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	≥ 0.2	GB/T 12143
pH 值	3.0～ 6.0	GB 5009.237
总砷（以 As 计） / （mg/L）	≤ 0.2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 （mg/L）	≤ 0.3	GB 5009.12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 （g/kg）	≤ 0.5	GB 5009.28
锌、铁、铜总和 ^b / （mg/L）	≤ 20	GB 5009.14、GB 5009.90、 GB 5009.13
展青霉素 ^c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b 仅适用于三片罐易拉罐产品检验。 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办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15				GB 4789.15
*酵母/（CFU/mL） ≤	15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可溶性固形物、pH 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蒲公英、桑叶、核桃仁、山楂、葛根、菊花（杭白菊）、决明子、牛蒡根、菊苣、苦荞、枸杞子、薏米中的多种或全部为原料，加入生活饮用水浸泡、煎煮、过滤后添加木糖醇、抗性糊精、山梨酸钾、乳酸链球菌素、食品用香精（杂果香精）、柠檬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T 31326《植物饮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霉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